

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就學助學金申請表（113年度）

受理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113年03月 日

申請人 (學生) 姓 名		身分證號										性別				請黏貼三個月 內二吋相片
戶籍地址		嘉義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(縣)市 (鄉、鎮、區)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		
學生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電子信箱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學生電話：				家長電話：										
就讀學校名稱 (全銜)						☐ 日間部 ☐ 夜間部		目前就 讀學制		☐ 大學 ☐ 二技 ☐ 四技 ☐ 二專 ☐ 三專 ☐ 五專 ☐ 高中 ☐ 高職				目前 就讀 年級		
學 業	成績	德 行	成績	評量獎懲紀錄累計 小過2次以上	申 請 金 額	研究所碩士班 ☐ 25,000元(公立) ☐ 35,000元(私立) 大學含五專後二年、二(四)技、二(三)專 ☐ 25,000元(公立) ☐ 35,000元(私立)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☐ 10,000元(公立) ☐ 15,000元(私立)										
				☐ 有 ☐ 無												
家長與學生 關係		☐ 父母或 ☐ 祖父母														
家長姓名 (父或祖父)				職業						簽名蓋章						
身分證號				戶籍地址												
家長姓名 (母或祖母)				職業						簽名蓋章						
身分證號				戶籍地址												
檢 附 證 件	1. 申請表2.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正本3. 在學證明文件(註冊收費單據或在學證明或以 A4紙張影印蓋有 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) 4. 自傳(以 A4紙張繕打, 500字內, 並繳交文字電子檔, 內容以敘述家境 為主) ※請依繳交文件順序排列, 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裝訂。															

- 切結：
- (1) 學生及其父母（父母再婚者，以取得該學生監護權者之父或母及其配偶）111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確未超過120萬元，且全家人口（學生及學生之父母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549萬元，學生就學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生活補助(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除外)〔例如：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人士或子女、軍公教遺族、軍公教人員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單親家庭子女、退除役官兵、公立學校每班前三名學雜費減免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（為全學年2個學期1次發放，上學期申請，下學期發放）、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、失業勞工子女、失業家庭子女、清寒榮民子女助學金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補助、台德精英計畫、實用技能學程、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費等〕。
 - (2) 學生由祖父母扶養者，祖父母須與該學生同一戶籍連續6個月以上，有共同生活之事實。
 - (3) 本人同意委由嘉義市政府代為申調家庭戶內人口財產、所得及戶籍等資料。
 - (4) 以上填寫資料皆屬確實，若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。
 - (5) 同意以上個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調資查詢。

此致 嘉義市政府

申請人 _____(簽章)

家長或監護人（父或祖父） _____(簽章)

（母或祖母） _____(簽章)

※請詳閱本申請表切結事項同意後簽章(以上資料請詳填並以正楷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)